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